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呼财购函〔2026〕106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江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航路71号附9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敏

被投诉人：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规划三街

法定代表人：张廷

被投诉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法定代表人：李逸春

相关供应商：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民路83号厂房四、厂房五01层、02层、03层

法定代表人：朱兵华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教学仪器采购项目（四）（二次），合同包1”（项目编号：HSZCS-G-H-260101-1）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产品对应的制造商，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具备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生产资质，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投诉受理

我局于2026年8月22日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并组织评审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该项目于2026年7月10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470,490.00元，于8月4日开标，同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466,777.00元中标。投诉人于2026年8月7日针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8月

13日答复质疑。本项目采购人与相关供应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所投由制造商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制造的“智能交互终端”未依法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二. 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2. 技术标准与要求，标的名称：教务处公共教室升级改造项目附件《教务处公共教室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参数》“智能交互终端”的技术参数规定，

“42.1 处理器不低于：有 6 个性能核+4 个能效核，共 10 核 16 线程，三级缓存 20MB，最高睿频不低于 4.7GHz；42.3 内存：≥16GB DDR5 5600MHz，最高支持 64GB；42.4 硬盘：≥1TB Nvme 固态；42.5 显示接口卡：基础频率不低于 1550 MHz，显存不少于 6GB，CUDA 核心不低于 2300 个，支持光追核心与张量核心、实时光线追踪与 DLSS 技术；42.9 电源：≥550 瓦 80Plus 电源；42.12 操作系统：WIN11 操作系统”。以上技术参数要求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39. 微型计算机（0901）：由计算模块、存储模块、供电模块和操作系统组成，具有独立结构的实体。该实体可以外接或内置外围设备，实现以办公/服务电子化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处理系统”的描述一致。

经查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中《分项报价表》，其对“智能交互终端”的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名称为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品牌、规格型号为“科达（定制）6.35*2.32 米”。经查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其对上述技术参数的“偏离程度”为“响应”，“投标响应内容”为“我公司中标后提供华硕 D501MER 显示设备……”。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本项目附件《教务处公共教室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参数》内容包含 LED 显示屏、黑板、计算机等组成部分，所列技术参数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关于“39. 微型计算机（0901）”的描述，亦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41. 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0903）：能够与计算机连接使用，可以是单独的直观显示设备，也可以作为一个设备单元组装到系统的设备上，还可以是带有显示功能和控制功能的显示终端设备”的描述。因此，本项目采购标的“智能交互终端”属于多功能集成自助交互终端的信息技术设备，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具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目录内信息技术设备或电信终端设备功能的自助终端类产品使用代码 0901 实施认证。不包括带有传送、存储或放置实物的自助服务终端”的规定，应适用 0901 代码进行整机 CCC 认证，即相关供应

商的投标产品“科达（定制）6.35*2.32米”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查询到制造商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即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制造的“科达（定制）6.35*2.32米”未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因此，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成立。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成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